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 6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51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度（第二批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 0.02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。

附件：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
表

和 平 县 财 政 局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(第二批) 市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印发

附件:

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参保人数 (人)	参保缴费补 助金额	月平均领 取基础养 老金人数	基础养老金 补助金额	补助合计	河财社 [2018]99号已 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
县社保局	210000	210	67022	1890.02	2100.02	2100	0.02

